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苏建改发〔2020〕1号

关于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月8日下午，苏州市政府召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按照此次会议工作部署，要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建设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2020年底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现将有关工作推进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工改系统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考核的数据载体，是基础性保障，必须深刻认识工改系统建设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市、区工改领导小组要切实扛起责任，

研究部署，明确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强化督查，确保工改系统建设整合按时按质，落地见效。

二、明确平台架构，推进数据互联互通

参照苏州市级工改系统三个平台的功能，各市、区工改系统新建或利用原有平台建设整合形成以“空间规划信息（一张蓝图）”、“项目生成管理”、“项目联合审批”为主体的功能架构，依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和《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V2.0）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市、区工改领导小组应确定平台的建设运行部门。苏州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各地上述平台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应包含“联合验收”模块，苏州市住建局负责业务指导工作。

对于平台建设已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平台架构可因地制宜，利用原有系统平台，做好升级改造，保证平台功能的完善，实现与市级平台接口顺畅衔接（任务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

三、强化统筹协调，深化部门协同合作

工改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生成、在线并联审批、跟踪督办等功能，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线上运行要靠线下保障，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常态化深化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工改系统与各部门系统对接，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各市、区大数据部门要配合做好数据协调和平台建设保障工作。

四、围绕运行管理，形成平台工作方案

围绕运行管理，形成“空间规划信息平台（一张蓝图）”、“项目生成管理平台”、“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流程，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提升审批效率（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底）。

五、完善中介超市，共享多测合并成果

完善“中介超市”，强制性评估和审批部门委托或购买的中介服务统一纳入“中介超市”平台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实现办事流程、办理意见、办理结果、办理时间可查询，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事项数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对接上传工改系统。对于联合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多测合并，成果共享，建设多测合并信息平台，实现测绘委托管理、成果共享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涉及联合验收所需的测绘成果对接上传工改系统（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底）。

六、加强对标对表，实现数据同步上传

不合标准的数据上传部、省工改系统，在考核中将被视为无效，因此，需要对标对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加强数据整改，实现数据同步有效上传市本级系统（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底）。

联系人：金辉昱；电话：69820177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2.0)
2.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
(V2.0)
3. 苏州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架构图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1日

